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843號

原告 張峻峯
被告 明興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皓鈞
被告 台灣豐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 詹詠嘉
法定代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「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於支付命令聲請狀，請求被告明興開發企業有限公司、台灣豐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支票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569,000元及遲延利息，嗣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被告明興開發企業有限公司異議，原告乃追加被告台灣豐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詹詠嘉，依票據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,569,000元及遲延利息。是本件訴之全部，已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林金福